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黃琳棋 電話: 03-3322101\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高字第1100276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00276374\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電2021/1/29

人事室 110/11/30 08:53

第1頁,共1頁